

养老保险 砥砺前行30年

如何养老?怎样养老?长期以来,单打独斗式的养老机构,难以满足不断增长的老年人口的养老需求;良莠不齐的服务水准,又与养老需求的日益多元不相适应。如何破解养老事业发展的困局,成为各方都在探求的课题。通辽市社会保险局通过人性化规范管理,从细节入手,在推进社保民生工作方面做出了有益尝试。

办好养老这件民生大事

◎于森 孙志伟

养老金调整 2万多老年人受惠

在养老金调整问题上,通辽市社会保险局毫不含糊,第一时间召开待遇调整工作会议,吃透政策,落实责任到人,分工合作,主动与财政、银行等部门沟通配合,认真确认待遇数据,积极筹措待遇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截至2016年,共为2.18万名通辽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人均月调增养老金167元,全年兑现待遇养老金及发放461名享受遗属待遇人员的补助费共计5.97亿元,发放率100%。有力保障了通辽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晚年生活。

据了解,通辽市本级企业在职职工参保3.94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100.4%;当年基本养老保险费核定4.09亿元,完成年度任务3.76亿元的108.9%。扩面征缴工作的圆满完成,为支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发挥了积极作用。

据统计,2016年,通辽市社会保险局共完成市本级企业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审核1.13万人;办理退休待遇审核1262人;通过转移程序转入市本级统筹范围1968人,其中:外省转入105人,自治区内盟市间转入60人,市内各旗县间转入1803人,转出2216人,其中:转出区外77人,自治区内盟市间转出285人,市内各旗县间转出1850人。

人性化管理 让参保人员更温暖

目前,通辽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达2.1万人,社会化管理服务率达到100%,其中纳入社区管理2.07万人,社区管理服务率达到98%。一是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和基础信息数据采集工作推进明显。到目前为止,通辽市本级已完成“建模”人数及资格认证1.5万人。利用“异地居住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系统”开展网上认证。居住地尚未参加网上认证的,将认证表邮寄给离退休人员,到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认证后,表寄回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目前认证市本级异地居住企业离退休人员近1200人。二是通过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能够更加周到细致的为参保人员服务,化解社会矛盾,传达党和政府对退休人员的关怀,传递社会温暖。

从细节入手 一切为百姓着想

为确保通辽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顺利实施,按



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通辽市社会保险局率先组织开展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调查摸底工作,并按单位性质、编制类型、拨款形式及人员身份等进行分类统计。通辽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应参保337户,已完成参保登记330户,完成应参保登记户数的98%;已采集参保单位298户;应参保人员2.72万人,采集参保人员2.45万人,完成应采集人员信息的90%。另外,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登记和信息采集工作,在市社保局的认真指导、积极组织下,始终位居全区各盟市工作进度前列,多次受到自治区好评。

一是做到5个到位,即编制到位、人员到位、办公场所到位,办公设备到位、经费到位。

二是专门成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小组,于2016年4月25日组织召开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会议,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举办各旗县(市、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培训班,培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数据信息采集软件》系统,并部署相关信息采集工作的完成时间及数据质量的要求,全市共培训业务经办骨干人员32名,分上下午两个班次,组织市直(含中市区)参保单位业务骨干300余人的培训班,集中开展申报登记相关的流程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数据信息采集软件的培训,采取流程讲解、案例解释等灵活有效的方式,使具体采集数据的工作人员全面掌握了信息采集要求和办法,对数据采集做到5个统一,即统一培训、统一收集、统一送审、统一调阅、统一答复。

三是各参保单位经办人员于2016年5月10日之前准确无误的填写了信息采集系统。现在各旗县(市、区)和市直(含中市区)各参保单位已填报完毕信息采集系统。

四是及时调待,确保待遇增长。2016年9月,按照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关于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意见》及《关于印发<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通辽市社保局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并指导旗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及时开展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审核确认工作。在信息系统尚未启用的情况下,通辽市社保局自行设计编制调整养老金程序,并通过审核退休审批表、2015年12月份工资表等方式确认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及养老金基数,克服时间紧、任务重、人员短缺等困难,加班加点率先完成了市直9000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调整任务,人均月增241.33元。

规范管理 不流失一厘一毫

通辽市社会保险局根据工作需要,对稽核审计工作进行了规范和加强,定期对本级和各地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内控工作管理及内外工作程序衔接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可能存在基金安全风险的键控科室、关键岗位进行稽核,有效规避错、漏、重现象的发生,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督促改正。实行了基金审核人员与业务经办人员岗位分离,严格执行一事两岗两审制,避免由一人承担全部业务流程,减少了人为的随意性。

一是审核新增退休人员待遇。实行了由业务科室计算养老待遇,稽核审计科进行全面审核的工作程序。所有业务经办都必须由责任科室和责任

后审计改在了事前监控,稽核率达到百分之百。全年共审核新增退休人员1262人。二是审核一次性待遇支付。由业务部门填报《一次性待遇支付审核表》,并计算其待遇后,再进行稽核审计复核,后方可到财务进行结算。全年共为35人支付一次性待遇137万元(含丧葬费和个人账户)。三是审核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参保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业务部门对符合供养条件的,提供领取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有关证明、资料,由稽核审计科复核后再确认生效。共新增遗属13人,月新增遗属生活费6728元。四是审核全市待遇发放,对包括市本级在内的共9个旗县市区,每月以上月正常发放数据为基数,结合当月增减变化,人员分离休、退、退职、遗属4类,计算出当月和补发养老金、遗属费,最后与系统数据核对一致后才能做发放处理,这样既保证了发放的准确性,对不应该发放的项目在发放前做了审核处理,减少了养老基金的流失。

明确目标任务 扎实推进全民参保

为促进全民参保,通辽市社会保险局做了不懈努力。一是组建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目标、任务和实施步骤,理顺了市、旗两级人社、公安、民政、财政和卫生计生部门的职责分工,确保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顺利推进。二是按照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6]347号)文件要求,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全市全民参保计划工作推进会,将自治区发布的筛查后数据71万人下发到各旗县市区,把科尔沁区、开鲁县、奈曼旗、后旗、开发区5个地区做为试点地区,并于2017年1月20日前完成数据对比。其它地区于2017年第二季度完成数据对比。

另外,为全面实行政务公开工作,通辽市社会保险局编制了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服务指南、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服务指南、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待遇)审核办理服务指南等业务经办指南,明确了业务经办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等内容。极大地提升了社保经办管理与服务质量,业务经办更加规范,流程更加优化,岗位职责更为明确。业务经办流程的公开化为参保人员指明了办事路径,提高了办事效率。

社保问答

养老保险 如何缴费才划算?

近期,多地启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对未参保人员进行入户登记。这一事关群众切身福祉的行动,立即引发全社会广泛关注。下面,就一些读者关心的问题做一解答。

问:养老保险缴费手续如何办理?

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参保城乡居民应根据自己选定的缴费档次,按照当地规定的缴费期和缴费方式按时足额缴费。

目前,各地缴费方式主要有通过金融机构预存代扣保费、参保人员到金融机构直接选档缴费、经办机构会同金融机构间接收取保费、村协办员代收保费等。具体方式由各地确定,供参保人员选择。对于经办机构会同金融机构间接收费、村协办员代收的,应由社保机构为参保人员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保险费专用收据。

问:养老保险如何跨地区、跨地区转移接续?

答:根据规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之间的关系衔接,参保人员达到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如果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可以申请从城居保转入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可以申请从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居保,待达到城居保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居保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问:参保时多缴长缴是否划算?

答:有些人觉得,养老这件事,对自己来说很遥远,不用那么早参保缴费。有些已经参保的中年人觉得,已经缴满15年了,再缴下去并不划算。人们持这些想法的心情可以理解,但其实这种做法并不划算。

我国正在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退休人员退休时领的养老金,与其工作时的缴费年限长短、缴费水平高低直接相关。缴得多、缴得长,领取的养老金水平自然高。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达到退休年龄后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方面,政府对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对长期缴费的,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方面,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全部计入个人账户。参保人员自主选择档次缴费,个人缴费越多,享受的政府补贴越多,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目前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因此,个人账户积累额越多,达到退休年龄后领取的养老金也就越多。

(韩秉志)

社保快线

救助标准提高 精准扶贫一个不落

本报呼和浩特3月8日讯 2017年,呼和浩特市各项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

具体为:城市低保保障标准由去年的市4区565元/月/人、旗县515元/月/人,统一提高到620元/月/人;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由去年的3744元/年/人,提高到5200元/年/人。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去年的8200元/年/人,提高到9672元/年/人,分散供养标准由4800元/年/人,

提高到6760元/年/人。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今年首次明确,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标准1066元/月/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标准492元/月/人。

本次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提高,更大限度地将困难群体纳入了保障范围。

(李重阳)

快查查存折 您的养老金又涨了

本报锡林郭勒3月8日电 近日,苏尼特右旗社保局对2015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全旗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达到2141元,较调整前人均增加144元,惠及全旗企业退休、退职共计7201人。这也是该旗对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进行的第12次连续调涨。

此次调整标准共分为三大部分,一是定额调整,即每人每月增加55元;二

是挂钩调整,既按退休人员2015年12月基本养老金的2.5%增加养老金和按退休人员缴费每满一年(含视同缴费年限)增加1.5元,调整不足22.5元的按22.5元计算;三是倾斜调整,对高龄人员在2015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的,在以上两项的基础上再增加40元且每增加1岁养老金多增加4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旗共为企业退休人员发放了养老金18079万元。

(孙智广)



本版图片均源自网络